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张坤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张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本人由于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经慎重考虑,特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请予批准。”张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主要负责日本市场销售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张坤先生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故张坤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张坤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肖雪峰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0日接到独立董事肖雪峰先生的辞职申请:“本人由于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经慎重考虑,特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专业委员会担任的职务,并将继续关心公司的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肖雪峰先生辞职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肖雪峰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本公司衷心感谢肖雪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并将尽快安排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监事张国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张国华先生在职期间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人任前,张国华先生需继续按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张国华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经公司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补选秦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此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监事会审查,秦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共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广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事张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的规定,需增补1名董事,同意提名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肖雪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独立董事3名”的规定,需增补1名独立董事。同意提名王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将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

四、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意出售光伏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光伏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全部出售。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设备评估价值为5805.82万元。若按照评估价值出售该部分设备,该事项将产生较大损失,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价格出售该部分设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拟出售资产公告》(临2014-047)。

五、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点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48)《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张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意提名秦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投资的光伏项目未能实现收益,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光伏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全部出售。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设备评估价值为5805.82万元。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资产出售、出售资产”类别。

本次出售资产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光伏项目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专注做精做细家纺主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项下设备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价格出售该部分设备。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无明确的交易对方,公司将网站(www.sunvim.com)发布竞买公告,欢迎有意向的投资者参与购买。

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的光伏项目为光伏项目相关生产设备,主要为公司投资的30兆瓦CIS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及附属设备,该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上述资产所在地均在山东省高密市。

六、上述资产账面原值为80,695.04万元,已计提折旧22,599.64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20,618.62万元,账面净值37,476.78万元,评估价值为5,805.82万元。

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于2014年11月17日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11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30MW CI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37,476.78	5,805.82	-31,670.96	-84.5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依据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价格出售该部分设备。

预计成交价格将与该部分设备账面价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光伏产业整体不景气,产品销售价格不断大幅下降,该生产线初始投资金额较大,生产成本较高,自投产以来,生产数量逐年下降,开工率较低,产品销售价格竞争力较低,出现生产越多亏损越多的状况,至评估基准日该生产线已处于闲置状态。在此状态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出售光伏项目相关资产,退出光伏行业的发展。

三、交易标的目前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将尽快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协议签署后,至完成资产交接过户于购买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相关标的资产的使用及产生的损益由购买方承担。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购买方同意在符合《劳动法》及其管理制度管理的前提下,接受光伏项目的全部员工,并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产生关联交易。

六、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光伏行业持续不景气,公司投资的光伏项目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本公司为甩掉包袱,以便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家纺主业上,做精做强家纺主业,故公司决定出售光伏项目相关资产,退出光伏行业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7日-2014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

7、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同意出售光伏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其持有委托代理入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4年12月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4日至12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4-05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9号)核准。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实质性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三十所、国信安和蜀祥创投已将三零盛安93.98%的股权、三零瑞通94.41%的股权、三零嘉鑫85.74%的股权过户至卫士通名下。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三十三所北京房产已经实际完成资产交接,卫士通已取得三十三所北京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对该房产已实际享有使用、处置的权利。三十三所北京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十三所于2014年11月21日出具《关于三十三所北京房产土地使用权过户安排的承诺函》,就三十三所北京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三十所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下称“承诺变更期间”),三十所将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协助卫士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若在承诺变更期间内未能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则拟由三十所按照中远海运证券【2013】第1096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研究所对外转让北京总部基地十八区6号楼1-9层房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用于置换的现金将在承诺变更期间届满后的1个月内足额支付给卫士通;如果发生上述现金置换的情况,三十所将根据卫士通生产经营的需要,就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作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卫士通对该房产(如有)的使用。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办理三十三所北京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过户手续。公司尚需向三十所发行不超过10,887,02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资产交割过户专项核查意见之(一)》,认为:卫士通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卫士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4-5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中恒实业于2014年2月25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2月21日,质押期限两年。上述质押已在国盛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告编号:临2014-3)

根据中恒实业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14年11月19日中恒实业与国盛证券签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1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正在就该重大事项,且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原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朝生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吕朝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30万股高管锁定股和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4%)质押给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股份质押融资新昌支行,并于201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朝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0,384,4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08%;本次质押股份7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9%。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2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14-04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会议已于201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会议材料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人员共9人,截止2014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96,757,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2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人员共2人,分别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4,196,618,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267%。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李航先生,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许红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7人,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38,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8%。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补选北京中恒集团董事候选人任国盛的议案	4196721635	99.99914%	36000	0.00086%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经公司律师北京地太平洋律师事务所杨玉臻律师、王志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葛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葛芸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中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葛芸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葛芸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辞职生效后,葛芸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葛芸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14-03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崔平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崔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崔平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崔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葛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葛芸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中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葛芸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葛芸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辞职生效后,葛芸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葛芸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14-03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崔平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崔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崔平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崔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葛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葛芸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中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葛芸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葛芸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辞职生效后,葛芸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葛芸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4-5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中恒实业于2014年2月25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2月21日,质押期限两年。上述质押已在国盛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告编号:临2014-3)

根据中恒实业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14年11月19日中恒实业与国盛证券签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14-04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会议已于201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会议材料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人员共9人,截止2014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96,757,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2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人员共2人,分别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4,196,618,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267%。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李航先生,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许红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7人,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38,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8%。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补选北京中恒集团董事候选人任国盛的议案	4196721635	99.99914%	36000	0.00086%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经公司律师北京地太平洋律师事务所杨玉臻律师、王志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葛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葛芸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中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葛芸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葛芸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辞职生效后,葛芸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葛芸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14-03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崔平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崔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崔平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崔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葛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葛芸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中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葛芸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葛芸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辞职生效后,葛芸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葛芸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股票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时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张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价格
362083	孚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输入买入指令);
(输入申报价格)36208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股东投票)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同意出售光伏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5.00

(输入委托数量: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程序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对所有议案表决均同意意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后于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